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披露

茲題述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所發出有關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者（「收購者」）就可能出售杭州百富電力技術有限公司（「杭州百富」，前稱杭州百富控股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權事宜（「建議出售事項」）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該公告所載，除非經由有關雙方進一步延期，意向書之條款將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自動終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收購者以書面方式同意延長意向書之自動終止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雙方尚未就建議出售事項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且並不保證建議出售事項將進行。倘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徐文生、李文晉及徐昌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梁偉民及許思濤。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